

证券代码：873611

证券简称：吉人高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吉富华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,602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8,602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